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其繳交資料形式為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三、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

- (一) 演奏（唱）會：樂曲解說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 (二)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 (三) 作品發表會：詮釋報告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四、學位考試：

(一) 考試形式：

各組學生依規定採用下列形式考試：

1、演奏（唱）組：

(1)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組：

A.可選擇舉辦兩場獨奏（唱）會，或舉辦一場獨奏（唱）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

B.弦樂組主修吉他選擇舉辦兩場獨奏會者，其中一場獨奏會得改採室內樂型式舉辦。

(2)指揮組：舉辦一場作品發表會。

2、音樂創作組：舉辦一場作品發表會。

(二) 曲目：

1、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組：

演講音樂會曲目不得選自演奏(唱)會之曲目，可選自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

演奏（唱）會曲目可選自每學期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鋼琴組必須為獨奏曲目。

2、指揮組：

曲目由主修老師訂定，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

(三) 資格審核：

1、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資格審核，各組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始得申請資格審核：

(1)演奏（唱）組：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

A.第一場：修滿 10 學分。

B.第二場：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

C.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指揮組、音樂創作組：

A.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

B.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申請時間：取得演奏（唱）會組資格審核者，須於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 或第二學期 3 月 15 日 前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繳交時須含紙本與電子檔申請表）。

3、申請方法：各組學生申請時須繳交以下資料，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另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1)演奏（唱）組：

A.舉辦獨奏（唱）會者：

(a)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歷年成績單正本。

(c)60 分鐘以上演奏（唱）會曲目表。

B.舉辦演講音樂會者：

(a)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歷年成績單正本。

(c)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 20 分鐘以上之演講音樂會曲目表（演講音樂會時間總長須 60 分鐘以上）。

(2)指揮組：

A.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歷年成績單正本。

C.演出/指揮時間總長 6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3)音樂創作組：

A.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歷年成績單正本。

C.5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4)演奏（唱）組資格審核者，若有修改或替換曲目內容（即超過原曲目總時間之 1/3），須於演奏（唱）會舉辦日三週前，依程序重新提出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公室。

(四) 學位考試：

1、通過資格審核者，始能提出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申請：

(1)舉辦獨奏（唱）會者須繳交研究生演奏（唱）會申請表。

(2)舉辦演講音樂會者須繳交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申請表。

(3)指揮組須繳交研究生作品發表會申請表。

- (4)音樂創作組須繳交研究生作品發表會申請表。
- (5)舉行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者須經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
- 2、演講音樂會、演奏（唱）會及作品發表會日期，第一學期須訂於 10 月至學期成績繳交前舉辦完畢；第二學期須訂於 4 月至學期成績繳交前舉辦完畢，**學期成績繳交時間依據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規定時間為準。**
- 3、繳交資料：
- (1)舉辦二場獨奏會者：
- A.須於**每場獨奏會前**繳交至少 10 頁（五千字(含)以上）之樂曲解說。
- B.樂曲解說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 (2)舉辦一場獨奏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者：
- A.詮釋報告：須於**演講音樂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 B.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 (3)聲樂組：
- A.須於**每場獨唱會四週前**繳交一萬字以上之樂曲解說（含樂曲分析，但不含歌詞與歌詞翻譯）。
- B.樂曲解說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 (4)指揮組：
- A.詮釋報告：二萬字以上，須於**作品發表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 B.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 (5)音樂創作組：
- A.詮釋報告：二萬字以上，須於**作品發表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 B.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 (6)繳交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詮釋報告時，請先行黏貼郵資並將論文放置於信封內由系辦公室寄送予評審委員，其中一份提交給指導教授，若逾時繳交者必須延至次學期進行考試。
- 4、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唯時間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方可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 5、詮釋報告須於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結束後 30 日內修改完畢，經審核委員複審通過後始算完成考試。

五、畢業申請

- (一)請確認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辦法規定並完成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 (二)完成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者，須先由本系承辦人至國家圖書館建立畢業者資料始能線上填寫論文並送出詮釋報告，後由系辦公室進行論文審核。
- (三)辦理離校手續時，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畢業離校類/碩、博士生離校手續單填寫本表單，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藝術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故須繳交每場演出實況之影音光碟資料、節目單及樂曲解說或詮釋報告共五份，二份由本系存查歸檔，三份由圖書館存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